

# 南京梅山医院改扩建项目

## 环境 影 响 评 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9
6 其他 .....	20
7 诚信承诺 .....	21
附件 1 .....	22

## 1 概述

南京梅山医院（以下简称梅山医院）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505号，是一所集医疗、预防、急救、康复、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始建于1969年，原为中国宝武梅山钢铁职工医院，由上海市委托复旦大学从中山医院等附属医院抽调骨干医护力量牵头组建，在南京具有较好的服务口碑。医院现设有心内科、神经内科、呼吸内科、肾内科、重症医学科、手术麻醉科、放射科等七个南京市医学中心科室。在医院周边15公里范围内，梅山医院是唯一一所规模较大、设施齐全、医疗技术和服务能力较强的综合性医院。医院年营业收入达3.3亿元，门急诊量约50万人次，住院量1.5万人次。医院现开放床位521张，辖总院、分院两个院区，其中总院开放床位300张，分院221张。

随着医院周边城市化加速推进，常住人口快速增长，区域内医疗服务供给不足与百姓健康需求不断增长的矛盾越发突出，同时梅山医院建设已久，基础设施老旧，就医环境破败局促，医疗用房功能布局普遍不能满足等级医院评审标准，将梅山医院建设成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需求日益强烈。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满足地方百姓医疗保健需求，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梅山医院拟在现有院区西侧新建一栋14层综合楼，设有急诊、门诊和病房，床位数800张，并对现有住院楼进行改造，改造后住院楼床位数200张，对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拆除，在院区北侧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院床位数达到1000张。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是通过网络公示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第二次公示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刊登、项目周边张贴公告这三种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通过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

份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正式委托后 7 日内的 4 月 1 日在南京梅山医院官网（<http://www.shmsyy.com/news/end.asp?ID=1492>）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我公司在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http://www.njyh.gov.cn/yhtqrmzf/202305/t20230506\\_3904698.html](http://www.njyh.gov.cn/yhtqrmzf/202305/t20230506_3904698.html)）、扬子晚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第二次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2022年4月1日在南京梅山医院官网（<http://www.shmsyy.com/news/end.asp?ID=1492>）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公示截图见图2.1-1: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南京梅山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505号

项目概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72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8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约10.06万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69897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23367平方米，改造原住院楼面积约7370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约3.7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地上建筑面积10733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26633平方米。一期工程完成后，全院开放床位总数1000张，日门诊量约3600人次。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505号

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25-86364316

电子邮箱：1614912427@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本项目委托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因此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2年4月1日在南京梅山医院官网（<http://www.shmsyy.com/news/end.asp?ID=1492>）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2.1-1。

### 南京梅山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来源：南京梅山医院 上传时间：2022-04-01 浏览次数：10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南京梅山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505号

项目概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72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8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约10.06万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69897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23367平方米，改造原住院楼面积约7370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约3.7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地上建筑面积10733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26633平方米。一期工程完成后，全院开放床位总数1000张，日门诊量约3600人次。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505号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25-86364316

电子邮箱：1614912427@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下载附件

图 2.1-1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南京梅山医院管网属于公众易接触的公告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公示载体的选取要求。

## 2.2.2 其他

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之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http://www.njyh.gov.cn/yhtqrmzf/202305/t20230506\\_3904698.html](http://www.njyh.gov.cn/yhtqrmzf/202305/t20230506_3904698.html)）、扬子晚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南京梅山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 505 号

项目概要：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72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8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10.06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69897 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23367 平方米，改造原住院楼面积约 7370 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3.7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733 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26633 平方米。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完成后，全院床位总数 1000 张，日门诊量约 3600 人次，全年 365 天运行（门诊运行时间 250 天）。

#### 二、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

1、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燃气锅炉废气、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油烟、煎药房臭气、检验科、病理科废气、汽车尾气等。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检验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污水、蒸汽冷凝水、冷却塔排水、地面保洁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真空泵排水及压缩空气系统排水等。

3、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纯水制备废物、医疗废物、中药残渣、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化验废液、化验废物、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4、噪声：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冷却塔、冷水机组、各类泵、地下车库排风机、空压机、机动车辆等。

### 三、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1、废气：本项目院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通过排风系统进行收集并采取相应的除臭设施（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院内锅炉均采用低氮型锅炉并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锅炉燃烧废气拟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2#、3#）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煎药室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采用全密闭、微负压方式对挥发废气进行收集，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室外排放；检验科、病理科产生的废气经过高效过滤器净化后室内排放。

2、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检验室废水不涉及含氰废水，检验科含菌废水经消毒后排入院内新建污水处理站，检验科酸性废水经酸碱槽中和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新建污水处理站；感染门诊楼废水经单独消毒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一期项目不设传染病房。普通医疗废水与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一起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锅炉排水和冷却塔定期排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消毒工段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落实处置途径，无二次污

染。

4、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机械设备维护、院区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附件)。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华门外新建梅山宾馆北二楼梅山医

院改扩建项目组（收）210039

联系人：雷工

电子邮箱：1614912427@qq.co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均已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8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http://www.njyh.gov.cn/yhtqrmzf/202305/t20230506\\_3904698.html](http://www.njyh.gov.cn/yhtqrmzf/202305/t20230506_3904698.html)）进行了为期10个工作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2-1。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公众易接触的公告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公示载体的选取要求。

### 3.2.2 报纸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南京梅山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示截图见图 2.1-3~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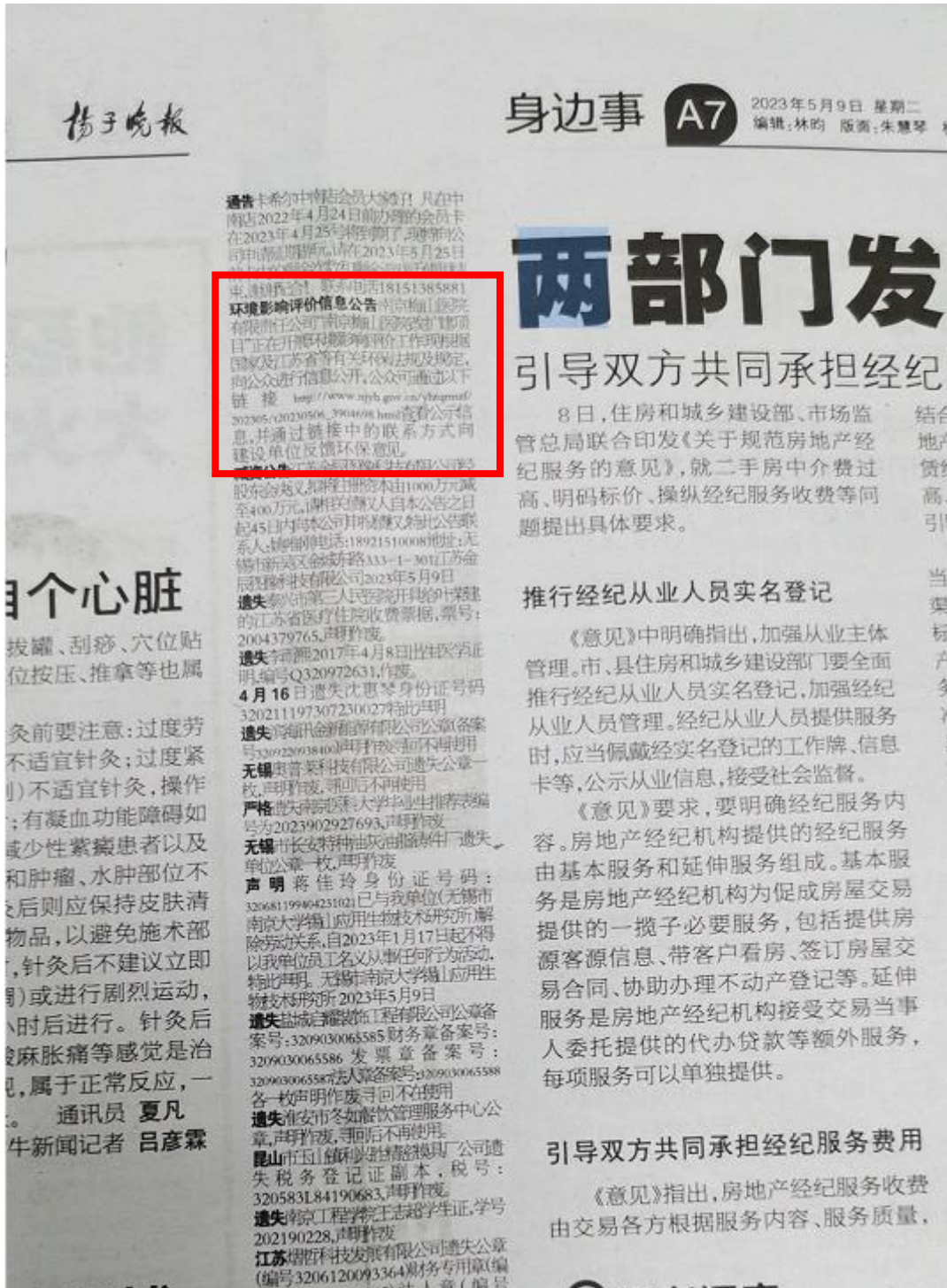


图 2.1-3 本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





### 3.2.3 张贴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起在项目周边梅怡新村小区、孙家社区、孙家初级中学、上怡新村社区、殷富社区、绿洲社区、新建社区和新林社区进行了张贴公告的公示。公示现场照片见截图 3.2-4。







孙家初级中学



孙家社区







新林社区



新建社区





图 3.2-4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公示）

本项目公示张贴区域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处的公告栏，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4 其他

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告书纸质版存放于梅山宾馆北二楼梅山医院改扩建项目组。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收到一位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 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收到一位公众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的个人意见(附件1), 与本项目环评有关的第1、2条意见我单位均予以采纳, 在环评报告中将梅怡新村房屋结构更改为混合结构, 将梅山医院排污许可证更新为2023年1月1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新证照。

## 6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公示内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公众意见表等均已整理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京梅山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梅山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5日

# 附件 1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南京梅山医院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1.公示中梅怡新村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与事实不符，实为砖混预制板结构。</p> <p>2.公示中梅山医院排污许可证91320100MA1N2QH269001Q已经过期。</p> <p>3.扩建运营后，救护车喇叭声会频繁扰民休息，小区老年人居多，而老年人睡眠质量本身较差，不利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p> <p>4.紧靠小区围墙施工，那和围墙相邻的房屋有坍塌的可能，如果在夜里发生，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p> <p>5.扩建的14层建筑，紧靠小区东南方位，在东南风的天气下，空气流通变差，而在西北风的情况下，可能将梅钢厂产生的某些污染物颗粒拦截在小区的空气中。</p> <p>6.梅钢厂里面的刺激性气味和轰鸣的噪声时而发生，这使得住院的病人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开窗和出病房，不利于病人恢复健康。</p> <p>7.梅钢厂区可能发生类似泄爆的事件，声音巨响，五六公里外都能听到，这种情况对病人可能产生应激反应，不利于病人的恢复。</p> <p>8.拆掉全部的篮球场，导致居民失去了锻炼身体的场所，增加患病的几率，这是违背全民健身的口号。</p> <p>9.梅山医院扩建拆掉篮球场，将修一条规划路，住院患者的车辆和梅怡新村开车出行的住户将共用车道，会造成交通拥堵，也容易发生争执事端，不利于创建和谐社会。</p> <p>10.占用的篮球场作为居民区的应急避难场所，如果发生类似地震事件时，将没有地方避难。</p> <p>11.在冬季，阳光照射时长变短，导致路面积冰的可能性增加，容易造成老人和骑车人员意外摔倒。</p> <p>综上所述，梅山医院改扩建对梅怡新村的居住环境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不适合扩建。</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